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04 18: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府觀商字第1090051863號
法規體系：	觀光
立法理由：	1090320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東大門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集中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中區包含福町區、原住民一條街區、各省一條街區及自強區，位置及攤位編號如附表。
本辦法所稱之活動場地，係指集中區攤位以外之空地範圍，位置如附表。
第一項及第二項攤位區域、數量及活動場地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之。
- 第 三 條 集中區因下列事由廢止設立，得於廢止設立前六十日內公告之，攤位使用人不得要求核發任何補償費或救濟金：
一、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三、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第 四 條 攤位之使用或管理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公告受理申請。
二、因政策或社會救助需要特別招募或輔導安置。
三、配合本府各項活動邀請民間參與作短期使用。
四、因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要，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五、依其他法令委託民間辦理。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申請資格、使用契約、申請書表、使用費標準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 五 條 攤位供使用期間，攤位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之維修、定期申驗、水費、電費及使用管理上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使用人或使用單位負擔。但因天災、辦理公共工程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所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前項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使用人或使用單位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後，依無法營業之天數扣抵使用費。
- 第 六 條 攤位使用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或使用單位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繼續使用，或由本府通知是否繼續使用。
-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核准之攤位使用人應加入自治組織，並為當然會員。

前項自治組織之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核准之攤位使用人得於使用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終止使用。
前項經本府核准終止使用者，自終止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攤位使用。

- 第 九 條 本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管理工作：
- 一、集中區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集中區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集中區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集中區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集中區公共區域場地借用及街頭藝人管理。
 - 六、使用費之催繳。
 - 七、使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八、集中區行銷推廣、政令宣導等有關事項。
- 前項管理事項，本府得部分委託自治組織辦理。
本府所屬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攤位使用人及現場工作人員遇管理人員或前項人員稽核時不得規避、妨礙及拒絕。

- 第 十 條 本府得編列預算辦理集中區設施修繕、環境清潔、節慶活動等其他管理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 第 十一 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集中區攤位應保留百分之一以上比率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 第 十二 條 攤位使用人(含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三次，屆期未改正者，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欠繳二個月以上之使用費、管理費、清潔費等其他費用。
 - 二、擅自將攤位轉租或讓售者。
 - 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及擴大使用範圍者。
 - 四、擅自販售鞭炮、過期商品或其他違法物資物品或服務。
 - 五、攤位使用人未作好場地及周邊清潔維護工作，影響場地及周邊使用功能。
 - 六、攤位使用人一周內停止營業二日以上，未向本府或自治組織通報者。
 - 七、攤位使用人不遵守本府對攤販集中區內所為各項經營管理措施者。
 - 八、未遵守自治組織所訂之規約或規定者。
 - 九、未依勞基法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者。
 - 十、因攤位使用人及合夥組織彼此發生糾紛，不依自治組織或本府協調結果辦理者。
 - 十一、營業種類應符合現行法令，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明確標示商品或服務價格。
 - 十二、於集中區內之供食區，擅自做為私用。
 - 十三、於集中區內，未做好油水分離等工作，造成水管阻塞。
 - 十四、未投保商業綜合火險者。
 - 十五、明火攤位未使用防火建材並設置防火隔離。
 - 十六、未辦理營業登記者。

- 第 十三 條 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失，涉及刑事者並移送司法單位：
- 一、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但以繼承方式取得攤位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
 - 二、竊取、毀損集中區內公共設施設備或其他攤位之物品、設施設備者。
 - 三、攤位申請書表填寫內容虛偽不實者。
 - 四、擔任自治組織委員或幹部，於職務上涉及違法情事者。
 - 五、違反衛生、環保、商品標示、菸酒管理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處分，一年內超

過兩次者。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應領有本縣核發有效期間內之街頭藝人證且經本府許可者，得於集中區內活動場地從事展演活動。

第一項所稱集中區活動場地，由本府公告指定之。指定地點外之區域不得從事藝文活動。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集中區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並應於現場明顯處揭示街頭藝人證，且應配合警察人員及集中區管理人員之查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